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公章）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黄海琦

填 表 人： 黄海琦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盖章）

电话： 13906847469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盖章）

电话： 13906847469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 (E121.435639° , N29.660828°)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五金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套五金配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7 月-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0%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第二阶段)	环保投资	2 万元 (第二阶段)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01月）。

②关于《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表（奉环建备2021-06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1年03月31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XJ240910060901B，2024.11。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化烟尘（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序号	生产过程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金属熔炼（化） 感应电炉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熔化烟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1-3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0.006t/a，NH₃-N0.0006t/a、颗粒物0.0414t/a、VOCs0.038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注册成立于 1989 年 8 月，地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珠峰路 77 号，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利用企业自有已建成工业厂房实施了“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并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通过环评审批，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奉环建表(2020)88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三同时”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于新厂区实施技改项目，技改工序为增加压铸、注塑等工艺，原厂区维持现有工艺，现企业投资约 100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宁波奉化亚宇照明电器厂一幢一层闲置的厂房，占地面积约 470 平方米，实施了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审批意见汇总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奉环建表(2020)88 号	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	奉环建备 2021-06 号	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	已通过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1 年 01 月，企业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3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备案号为奉环建备 2021-06 号，见附件 2。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已完成第一阶段“三同时”验收。

现企业新增的一台压铸机、电熔炉等生产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二阶段已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企业于2024年07月19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第二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第二阶段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二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二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厂房 1F 东北侧压铸区；厂房西侧 1F 干抛、抛丸区、车床加工区、喷塑区；厂房东南侧 1F 包装区、危废贮存间。	本项目：厂房 1F 东北侧压铸区；厂房西侧 1F 干抛、抛丸区、车床加工区、喷塑区；厂房东南侧 1F 包装区、危废贮存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	环保工程总投资 2 万元，包	本阶段只需

	工程	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安装新增压铸机废气收集管道，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1 人	本阶段只增加新增压铸机的操作人员 1 名，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实际数量	技改后数量	变化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台	1	1	0	0	/
2	氩弧焊	台	2	2	0	0	/
3	振抛机	台	2	2	0	0	/
4	气体保护焊	台	2	2	0	0	/
5	碰焊（点焊）	台	2	2	0	0	/
6	冲床	台	4	4	0	0	/
7	铆接机	台	1	1	0	0	/
8	包装机	台	3	3	0	0	/
9	压铸机	台	0	4	+4	4	型号 200T，其中 3 台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本阶段验收 1 台压铸机
10	攻丝机	台	6	10	+4	0	/
11	钻床	台	6	11	+5	0	/
12	电熔化炉	台	0	3	+3	3	规格 300KG，其中 2 台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本阶段验

							收 1 台电熔化炉
13	电熔化炉	台	0	1	+1	1	规格 400KG, 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14	烘箱	台	0	1	+1	0	用电
15	干抛机	台	0	5	+5	0	/
16	抛丸机	台	0	1	+1	0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技改前实际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变化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 年 10 月	预计全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吨/年	120	70	-50	0	0	外购
2	铝型材	吨/年	50	30	-20	0	0	外购
3	锌合金件	吨/年	100	0	-100	0	0	外购, 成品
4	锌合金锭	吨/年	0	300	+300	26	312	外购, 原料, 已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5	冲件	吨/年	60	20	-40	0	0	外购, 成品
6	焊条	吨/年	0.05	0.05	0	0	0	外购, 无铅无锡焊条
7	氩气	吨/年	20	20	0	0	0	外购
8	光亮剂	吨/年	0.05	0.05	0	0	0	外购、振抛
9	石子	吨/年	0.2	0.2	0	0	0	外购、振抛
10	塑粉	吨/年	0	3	+3	0	0	外购
11	钢丸	吨/年	0	0.3	+0.3	0	0	外购
12	脱模剂	吨/年	0	1	+1	0.08	0.96	外购, 已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13	切削液	吨/年	0	0.5	+0.5	0	0	外购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规模	技改后规模	变化量	企业 2024 年 10 月实际产能	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五金配件	100	100	+0	9	108	万套/年
---	------	-----	-----	----	---	-----	------

5、环保投资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熔化烟尘	依托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的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水喷淋+15m 排气筒	1
	压铸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的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依托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的隔声、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依托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的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依托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的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依托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红框内工序为本阶段验收工序）

外购的原料锌合金通过电熔化炉加热熔化后进行压铸，然后冷却后脱模，随后进行机加工（外协），经攻丝后进行抛光抛丸（外协），进行喷塑（外协），固化（外协）后包装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	-------	-------

废气	熔化烟尘	颗粒物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脱模剂包装桶
	熔化炉	炉渣
	水喷淋塔	喷淋废液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实际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属

		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熔化烟尘

环评阶段：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至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动，新增一套油雾净化器。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至油雾净化器+水喷淋塔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脱模废气

环评阶段：脱模废气与熔化烟尘共用一套治理设施，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至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动，新增一套油雾净化器。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熔化烟尘汇总后至油雾净化器+水喷淋塔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抛丸粉尘、干抛废气

环评阶段：抛丸粉尘与干抛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一同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未安装。目前企业不开展此工序。

④喷塑废气

环评阶段：喷塑废气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经密闭车间整体换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未安装。目前企业不开展此工序。

⑤固化废气

环评阶段：固化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未安装。目前企业不开展此工序。



新增压铸机



油雾净化器+水喷淋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熔化烟尘	颗粒物	油雾净化器+水喷淋+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未安装	有组织
干抛废气	颗粒物	未安装	有组织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未安装	无组织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安装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喷淋废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喷淋废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压铸冷却水	/	/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不外排
喷淋废液	/	/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压铸机	70-75	频发
2	熔化炉	70-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②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③采用隔声门窗，作业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④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沉渣、清扫塑粉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炉渣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炉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目前第二阶段企业不产生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沉渣、清扫塑粉、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炉渣	熔化炉	一般固废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包装桶	脱模剂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06-49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喷淋废液	水喷淋塔	危险废物	HW36 336-064-17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06-49	10m ²	密封桶	0.05t	一年
2		喷淋废液	HW17	336-064-17		密封桶	1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和采样平台。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类，需实行排污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83610215308N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1 月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9 年 8 月，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于新厂区实施技改项目，技改工序为增加压铸、喷塑等工艺，原厂区维持现有工艺，现企业投资约 100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宁波奉化亚宇照明电器厂一幢一层闲置的厂房，占地面积约 470 平方米，实施了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熔化炉烟尘

本项目锌合金熔化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企业拟在熔化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机械吸风装置，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至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75%，风机风量为 4000 m³/h，处理效率为 85%。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熔化烟尘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脱模废气

本项目脱模废气与金属熔化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废气通过收集罩(收集率 75%)和风机作用统一收集，将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风量为 4000m³/h)，再采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车间外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4000 m³/h, 治理效率为 98%。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工序本阶段未开展。

④干抛粉尘

本项目干抛粉尘与抛丸粉尘共用一套治理设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车间外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5%,风机风量为4000 m³/h,治理效率为 98%。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工序本阶段未开展。

⑤喷塑粉尘

喷塑在喷塑流水线半封闭的喷台内进行,本项目设4个喷台,喷塑的过程中会产生塑粉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器进行回收,其回收效率约为95%,滤芯过滤器收集的塑粉可回用。未收集部分主要在设备附近地面沉降,沉降率约为70%,经处理后,喷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此工序本阶段未开展。

⑥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的废气由引风机引出后通过高度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工序本阶段未开展。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现有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噪声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且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沉渣、清扫塑粉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炉渣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综合结论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备2021-06号，2021年03月31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于新厂区实施技改项目，技改工序为增加压铸、喷塑等工艺，原厂区维持现有工艺，现企业投资约100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88号宁波奉化亚宇照明电器厂一幢一层闲置的厂房，占地面积约470平方米，实施了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p>	<p>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建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88号，第二阶段总投资10万元，新增一台压铸机及其配套处理设施。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p>
<p>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废气处理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喷淋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喷淋废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加强管理，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使用全密闭抛丸机，熔化、压铸、脱模、打磨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p>	<p>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环评审批熔化烟尘、脱膜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实际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目前第二阶段企业不产生喷塑废气、固</p>

<p>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化废气、抛丸粉尘、平抛废气。</p>
<p>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企业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金属边角料、炉渣、收集的粉尘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桶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炉渣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和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目前第二阶段企业不产生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沉渣、清扫塑粉、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p>
<p>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83610215308N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 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厂区内车间外 WQ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侧 Z2		
3	厂界南侧 Z3		

备注：厂界东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4年10月24日产量为0.35万套五金配件，生产负荷为106.1%；10月25日产量为0.35万套五金配件，生产负荷为106.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设计能力	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0.35万套五金配件	0.35万套五金配件
生产负荷	106.1%	106.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熔化、脱模 废气排放 口（15m） YQ1	10.24	1	非甲烷总 烃	3.74	5.9×10 ⁻³	120	10	
		2		4.14	6.5×10 ⁻³			
		3		3.61	5.8×10 ⁻³			
	10.25	1		1.60	2.5×10 ⁻³			
		2		1.31	2.1×10 ⁻³			
		3		1.35	2.2×10 ⁻³			
	10.24	1	颗粒物	6.1	9.7×10 ⁻³	30	/	
		2		6.9	0.011			
		3		7.5	0.012			
		10.25		1	6.7			0.010
				2	8.7			0.014
				3	7.5			0.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10.24	第 1 次	0.69	0.255
		第 2 次	0.54	0.267
		第 3 次	0.53	0.245
	10.25	第 1 次	0.44	0.246
		第 2 次	0.44	0.241
		第 3 次	0.48	0.236
厂界下风向 1 WQ2	10.24	第 1 次	1.68	0.328
		第 2 次	2.82	0.337
		第 3 次	2.71	0.326
	10.25	第 1 次	0.77	0.305
		第 2 次	0.94	0.296
		第 3 次	0.67	0.312
厂界下风向 2 WQ3	10.24	第 1 次	0.96	0.342
		第 2 次	1.84	0.353
		第 3 次	3.05	0.347
	10.25	第 1 次	1.01	0.320
		第 2 次	0.85	0.332
		第 3 次	0.86	0.315
厂界下风向 3 WQ4	10.24	第 1 次	3.02	0.326
		第 2 次	3.28	0.321
		第 3 次	3.16	0.335
	10.25	第 1 次	1.06	0.332
		第 2 次	0.68	0.345
		第 3 次	0.99	0.341
标准限值			4.0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 外 WQ5	10.24	第 1 次	1.10	2.35	394
		第 2 次	1.19	0.89	389
		第 3 次	0.92	2.43	383
	10.25	第 1 次	0.55	0.62	371
		第 2 次	0.78	1.01	381
		第 3 次	0.66	0.82	386
标准限值			20（任意一次 值）	6.0（小时均 值）	5.0（小时均 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0.24	第一次	19.9	101.7	2.9	北	阴

	第二次	21.5	101.6	2.4	北	阴
	第三次	21.1	101.6	3.8	北	阴
	第一次	19.4	101.3	3.4	北	阴
2024.10.25	第二次	20.8	101.2	2.1	北	阴
	第三次	21.9	101.2	2.9	北	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和“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北侧 Z1	2024.10.24	Leq	61.1	65
厂界西侧 Z2		Leq	59.6	
厂界南侧 Z3		Leq	60.9	
厂界北侧 Z1	2024.10.25	Leq	62.8	65
厂界西侧 Z2		Leq	53.1	
厂界南侧 Z3		Leq	59.9	

厂界东侧与邻厂相接,此次验收未做检测。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06t/a，NH₃-N0.0006t/a、颗粒物 0.0414t/a、VOCs0.038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 CODcr、NH₃-N 进行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10t/a、工业烟粉尘 0.026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VOCs (有组织)	4.18×10^{-3}	2400	0.010	0.038	符合
工业烟粉尘 (有组织)	0.011	2400	0.0264	0.0414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4年10月24日产量为0.35万套五金配件，生产负荷为106.1%；10月25日产量为0.35万套五金配件，生产负荷为106.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和“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炉渣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和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06t/a，NH₃-N0.0006t/a、颗粒物 0.0414t/a、VOCs0.038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 CODcr、NH₃-N 进行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10t/a、工业烟粉尘 0.026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第二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610215308N (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9年08月22日	登记机关	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1989年08月22日至长期	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海琦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珠峰路77号 (自主申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地址为：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珠峰路88号内1号楼一楼（自主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受理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 2021-06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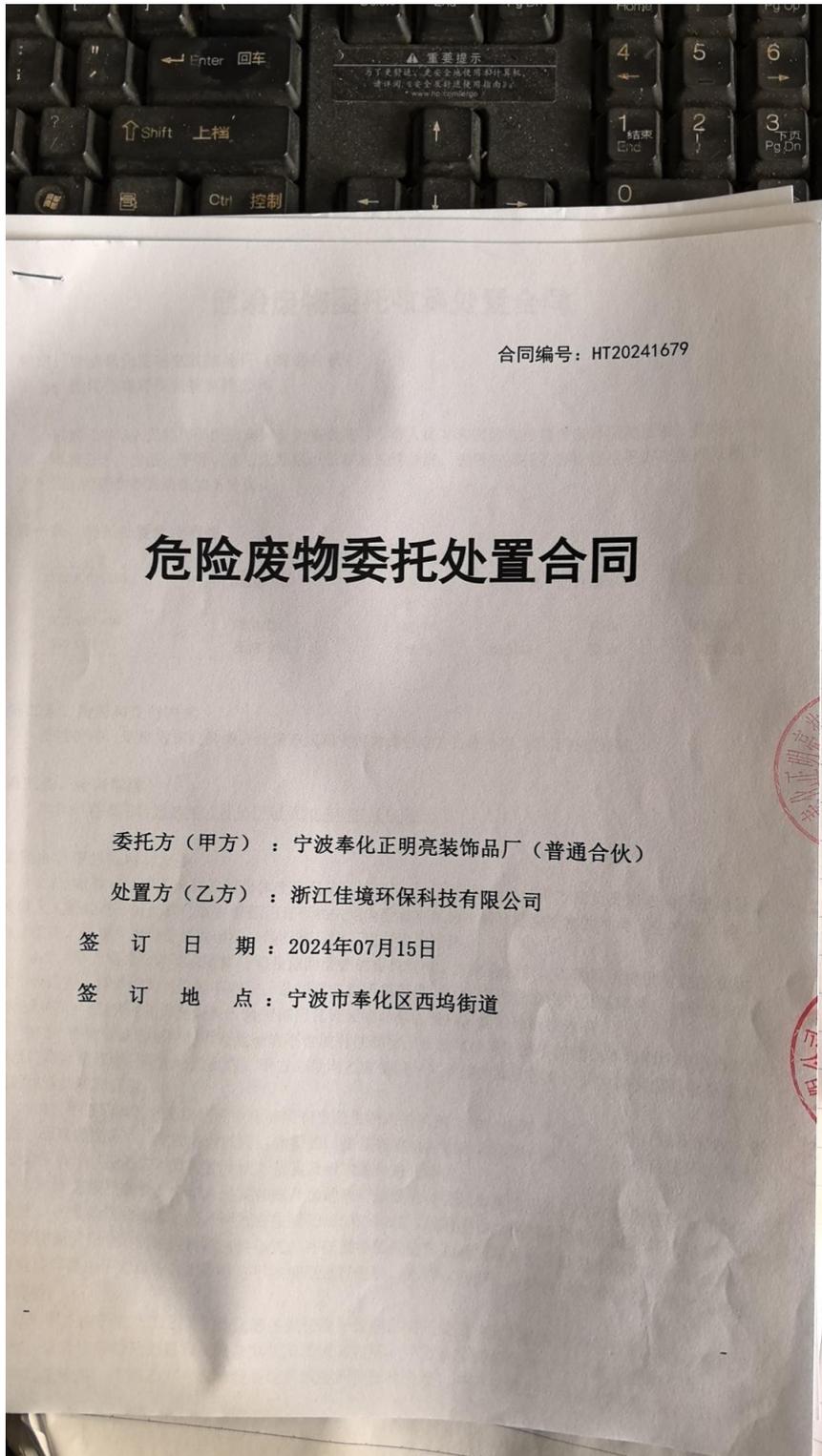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30283610215308N001Z	
	
单位名称：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银峰路厂区	
注册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海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银峰路88号	
行业类别：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610215308N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09日至2029年09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4167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15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厂（普通合伙）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007-09	喷淋废水	1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336-064-17	压滤污泥	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小微转运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7月15日起至2025年07月14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危废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

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先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携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黄海琦	王琪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906847469	18958241339
电子邮箱		wangq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610215308N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奉化区东郊开发区珠峰路77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922489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工行奉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901320509000003757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7月15日

签约日期：2024年07月15日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41679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1679)(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07-09	喷淋废水	1吨/年	3000元/吨
336-064-17	压滤污泥	1吨/年	3000元/吨

-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运输安排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41679-02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奉化正明亮饰品厂(普通合伙)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2024年7月15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1679)(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六条6.5款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在原合同委托内容基础上, 新增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内容:

新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包装桶	0.500吨/年	3000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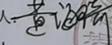
备注: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一、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其他约定内容遵照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执行, 效力与原合同等同。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期日与原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奉化正明亮饰品厂(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2000292

单位名称：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奇方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10日至2028年01月09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2000292

单位名称：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奇方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

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1月10日至2028年01月0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6月09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现为第二阶段验收，验收完成后，全厂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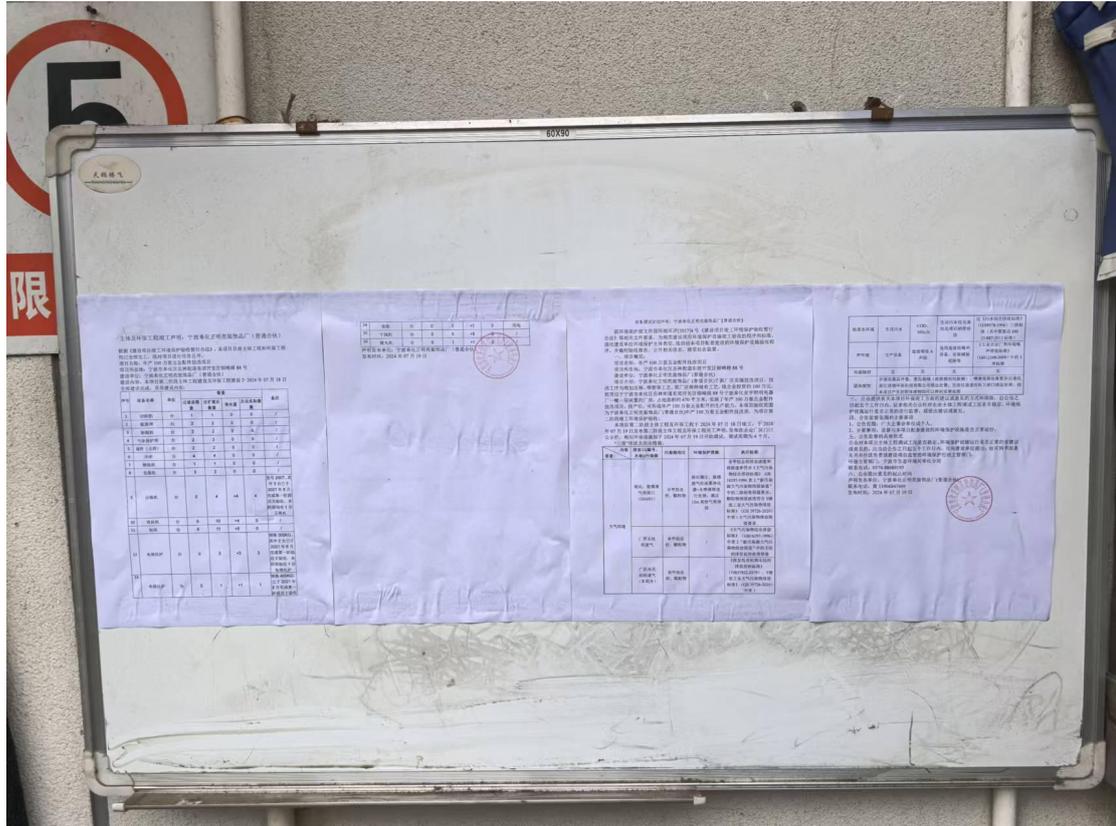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设计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五金配件	0.35	0.33	93.8%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五金配件	0.35	0.33	93.8%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 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40910060901B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 (普通合伙)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 (普通合伙)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珠峰路77号)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10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年10月24日至25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88号

检测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88号、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年10月24日至27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G24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昼间)
厂界北侧 Z1	10月24日	61.1
厂界西侧 Z2		55.1
厂界南侧 Z3		60.9
厂界北侧 Z1	10月25日	62.8
厂界西侧 Z2		53.1
厂界南侧 Z3		59.9

备注: 厂界东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10月24日	11:03	19.9	101.7	2.9	北	阴
	12:09	21.5	101.6	2.4	北	阴
	13:19	21.1	101.6	3.8	北	阴
10月25日	9:35	19.4	101.3	3.4	北	阴
	11:03	20.8	101.2	2.1	北	阴
	12:09	21.9	101.2	2.9	北	阴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4日	第一次	0.69	255
		第二次	0.54	267
		第三次	0.53	24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68	328
		第二次	2.82	337
		第三次	2.71	326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96	342
		第二次	1.84	353
		第三次	3.05	347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3.02	326
		第二次	3.28	321
		第三次	3.16	335
车间门口 WQ5	第一次	—	394	
	第二次	—	389	
	第三次	—	383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5日	第一次	0.44	246
		第二次	0.44	241
		第三次	0.48	236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77	305
		第二次	0.94	296
		第三次	0.67	312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1	320
		第二次	0.85	332
		第三次	0.86	31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6	332
		第二次	0.68	345
		第三次	0.99	341
车间门口 WQ5	第一次	—	371	
	第二次	—	381	
	第三次	—	386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门口 WQ5	10月24日	11:04~12:04	非甲烷总烃	2.35
		12:10~13:10		0.89
		13:20~14:20		2.43
	10月25日	9:38~10:38		0.62
		11:06~12:06		1.01
		12:12~13:12		0.82
	10月24日	11:05		1.10
		12:11		1.19
		13:21		0.92
	10月25日	9:37		0.55
		11:05		0.78
		12:11		0.66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脱模废气 排放口(15m) YQ1	10月24日	1.59×10 ³	6.1	9.7×10 ⁻³	3.74	5.9×10 ⁻³
		1.56×10 ³	6.9	0.011	4.14	6.5×10 ⁻³
		1.61×10 ³	7.5	0.012	3.61	5.8×10 ⁻³
	10月25日	1.54×10 ³	6.7	0.010	1.60	2.5×10 ⁻³
		1.62×10 ³	8.7	0.014	1.31	2.1×10 ⁻³
		1.63×10 ³	7.5	0.012	1.35	2.2×10 ⁻³

采样点位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宋哲瀚

批准 张璐

职务

检测部经理



附件 8: 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厂（普通合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1-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6				竣工日期		2024.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9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610215308N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第二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第二阶段）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610215308N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24、2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0.006	/		0.006				
	氨氮		/						0.0006	/		0.0006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0.0264	0.0414	/		0.0264	0.041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8				0.010	0.038	0.038	0.010	0.0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7 日，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根据《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二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

性质：技改

产品、规模：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1 月由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3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 2021-06 号）。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91330283610215308N001Z。有效期：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8 日。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第二阶段 1 台压铸机和 1 台熔化炉已全部到位，现阶段实际具备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现针对实际建成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具体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见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环评审批熔化烟尘、脱膜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实际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企业炉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喷淋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和“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此次验收未作监测。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炉渣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和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清运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二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二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00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二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7日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

改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进新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	厂长	13906847467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韩威	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	品质主管	1373615198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新增的一台压铸机和一台熔化炉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完成第二阶段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第二阶段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企业第二阶段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 10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

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4 年 10 月 10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二阶段）》。

2024 年 11 月 17 日，由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 100 万套五金配件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奉化正明亮装饰品厂（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7日

